新北市警政統計通報

(109年第10號)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109年5月25日

109年1-4月新北市高齡者安全概況

- ◎109 年 1-4 月(以下簡稱本期)新北市每十萬高齡人口全般刑案 11.67 人被害,較 108 年 1-4 月(以下簡稱上年同期)減少 0.54 人,主要被害案類為詐欺案(占 22.22%)。
- ◎本期新北市每十萬高齡人口發生 5.10 人失蹤,較上年同期減少 0.21 人,其中 非自願性因素占 71.57%。
- ◎本期新北市每十萬高齡人口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 0.20 人,較上年同期減少 0.06 人,其行動狀態主要為步行(占 50.00%)。



一、高齡者刑事案件被害人數

- (一)近十年新北市高齡者全般刑案被害人口率大致呈下降趨勢,108 年每十萬高齡人口37.99 人被害,較99 年下降25.67 人;本期11.67 人被害,較上年同期減少0.54 人。
- (二)本期高齡者刑事案件被害人數計 684 人,較上年同期增加 17 人(+2.55 %),其類型主要為詐欺 152 人(占 22.22%)、竊盜 128 人(占 18.71%)及 駕駛過失 87 人(占 12.72%)等 3 案類,合計占 53.65%。

二、高齡者失蹤人口發生數

(一)近十年新北市高齡者失蹤人口率大致略呈下降趨勢,108 年每十萬高齡 人口15.02 人失蹤,較99 年下降2.53 人;本期5.10 人失蹤,較上年同 期減少 0.21 人。

(二)本期高齡者失蹤人口發生 299 人,較上年同期增加 9 人(+3.10%),其失 蹤因素主要為非自願性因素,計 214 人(占 71.57%)。

三、高齡者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

- (一)近十年新北市每十萬高齡人口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大致略呈下 降趨勢,108 年每十萬高齡人口 0.75 人死亡,較 99 年下降 0.10 人;本 期 0.20 人死亡,較上年同期減少 0.06 人。
- (二)本期高齡者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計 12 人,較上年同期減少 2 人 (-14.29%),其行動狀態主要為步行,計 6 人(占 50.00%)。
- 四、鑑於 108 年底新北市已正式邁入「高齡社會」,且現今專門鎖定高齡族群的騙術不斷翻新,本局與轄內金融機構、超商、遊戲點數販賣業者、計程車業、物流業及旅宿業者建立聯防機制,並與鄰(里)長、社區管委會、保全(住戶大樓、金融機構等)共組防詐友善通報網,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反詐騙最新資訊,若遇有民眾疑遭詐騙,或可疑詐欺犯罪情資,立即通報轄區警方到場,協助攔阻民眾被害款項及查緝詐欺犯嫌,另針對轄區內監視器每3個月做滾動式檢討調整,除發揮防護居家安全功能外,配合走失協尋之「三不六要」原則,亦提升失蹤者之尋獲;在交通安全與事故防制上,呼籲高齡者外出時應穿著亮色系衣物來提高其他用路人辨識度,大家共同遵守交通安全規則,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。

新北市老年嫌疑犯與被害人數--按案類別

單位:人、%

						, , ,
項 目 別	本期		上年同期		增減比較	
		結構比		結構比	增減數	增減率
高齡者全般刑案被害人數	684	100.00	667	100.00	17	2.55
詐欺	152	22.22	166	24.89	- 14	- 8.43
竊盜	128	18.71	132	19.79	- 4	- 3.03
駕駛過失	87	12.72	110	16.49	- 23	- 20.91
其他	317	46.35	259	38.83	58	22.39
高齡者失蹤人口發生數	299	100.00	290	100.00	9	3.10
自願性因素	85	28.43	96	33.10	- 11	- 11.46
非自願性因素	214	71.57	194	66.90	20	10.31
高齡者AI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	12	100.00	14	100.00	- 2	- 14.29
步行	6	50.00	7	50.00	- 1	- 14.29
其他	6	50.00	7	50.00	- 1	- 14.29

資料來源:內政部戶政司、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、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、刑事警察 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(以上各圖、表同)

別內所以致過程於為人類的 (以上台國 《內內) 註:①表列數字無論總數或細數均由電腦整理,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,故細數之和與總數未必一致。 ②失蹤人口自願性因素包含:隨父(母)或親屬離家及離家出走;非自願性因素包含:意外災難(例如海、空、山等災難)、迷途走失、上下學未歸、智能障礙走失、精神疾病走失、天然災難(例如水、火、風、震等災難)、失智症走失及其他原因失蹤。③A1 類道路交通事故: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。④108 年底新北市高齡者(65 歲以上)占全市總人口數 14.40%。⑤走失協尋「三不六要」原則,三不為:協尋報警不用等、不用跑、不用錢。六要為:更新照片、愛的手鍊、指紋捺印、愛心布標、GPS 定位及鄰里守望相助。